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建始农商行 2023 年业务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农商行 2023 年业务宣传品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恩施市博文印刷厂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恩施市博文印刷厂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2 日